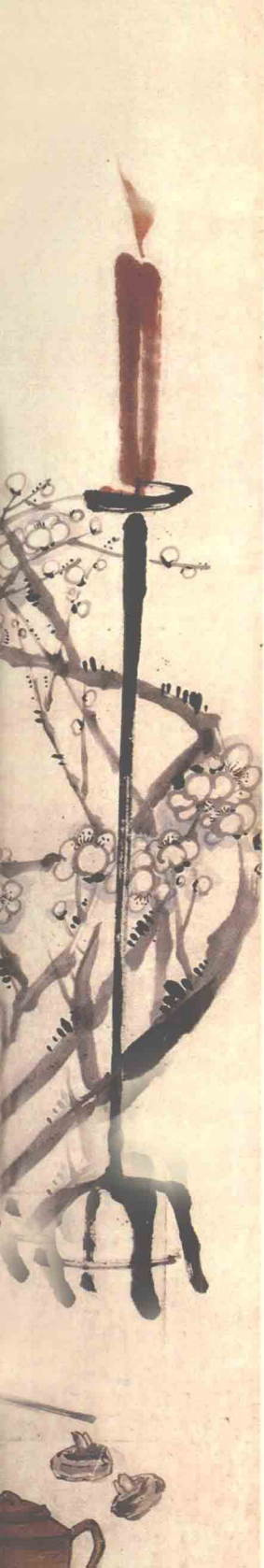


现代中国『短篇小说』的兴起

张丽华 著

以文类形构为视角

北京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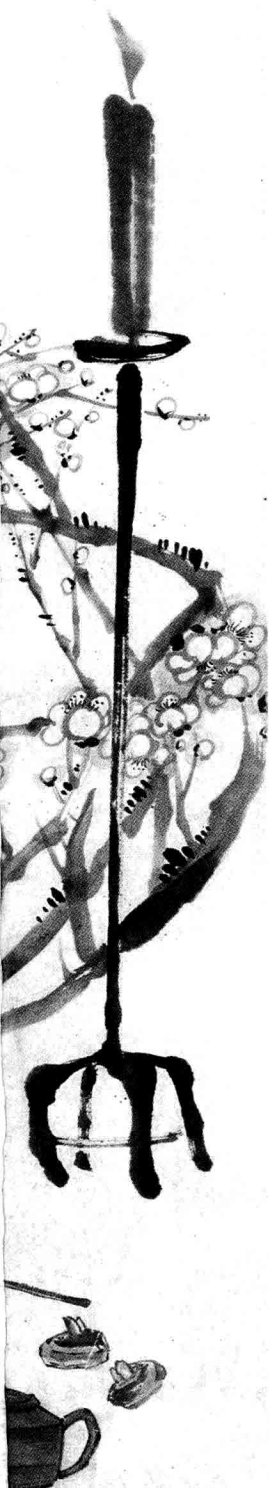


现代中国『短篇小说』的兴起

张丽华 著

以文类形构为视角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中国“短篇小说”的兴起:以文类形构为视角/张丽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4

(博雅文学论丛)

ISBN 978-7-301-18706-7

I. ①现… II. ①张…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I207.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8406号

书 名:现代中国“短篇小说”的兴起——以文类形构为视角

著作责任者:张丽华 著

责任编辑:艾 英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8706-7/1·2325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pkuswz@yahoo.com.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2

印 刷 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20印张 320千字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中国现代文学的研究,在很长时间里都建立在一种“五四”范型的基础之上。从1935年的《中国新文学大系:1917—1927》,到酝酿于1980年代、风靡于1990年代大学讲坛的《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其中无论是对个别作家作品的讨论,还是以断代为基础的文学史意识,或是建立在小说、诗歌、戏剧、散文这一四分法基础上的文类格局与批评视野,背后都离不开经由文学革命以及“五四”一代文学学者所奠定的关于现代文学的诸种观念形态与知识图谱。晚近二三十年来,海内外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者对这一现代文学研究的“五四”范型进行了持续不断的质询。如以陈平原、米列娜(Milena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王德威为代表的对“晚清”的发现^①,以林培瑞(Perry Link)为开端的对鸳鸯蝴蝶派等通俗文学与文化的重新评价^②,以及近年来兴起的从文学社会学的角度对“五四”文学本身及其经典化过程所进行的“拆解”^③,都极大地丰富了这一领域的研究视野和方法论,并对诸多文学史上的已有论断提出了挑战。经过“五四”或者说自晚清即已开

① 参阅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米列娜著、伍晓明译:《从传统到现代——19至20世纪转折时期的中国小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王德威著、宋伟杰译:《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② 如林培瑞(E. Perry Link):《鸳鸯蝴蝶派:20世纪初期中国城市通俗小说》(*Mandarin Ducks and Butterflies: Popular Fic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Citie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范伯群:《(插图本)中国现代通俗文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陈建华:《从革命到共和:清末至民国时期文学、电影与文化的转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③ 如贺麦晓(Michel Hockx):《风格问题:现代中国的文学社团与文学杂志,1911—1937》(*Questions of Style: Literary Societies and Literary Journals in Modern China, 1911-1937*),Leiden: Brill, 2003;姜涛:《“新诗集”与中国新诗的发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始的激烈的社会与文化变革而确立起来的诸种现代观念,已然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现代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乃至表达习惯;因此,对“五四”范型的反思,或者说持续不断的与“五四”的对话,既是中国现代文学学科发展的重要内在动力,也成为这一学科回应现实社会的重要方式之一。

回到作为核心议题的“文学革命”。1917年以《新青年》为场域所发动的这场影响深远的文学变革运动,其出发点正是“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文学演化论。这一以时代为轴线的文学革命的论述话语,将发生在晚清至“五四”时期的中国现代文学的变革视为一种整体意义上的从语言、体式到思想形态的从传统到现代的断裂。对于这一革命论述中所蕴含的“时代精神”的同质性,亦即对文学“现代”性的单一理解,论者多有察觉和反思;然而,对于其中“文学”这一话语本身的同质性,却往往习焉而不察,因此亦不见有太多的考量。事实上,无论是胡适所提出的从文言到白话的大刀阔斧的文学进化论,还是稍后周作人似乎唱反调的认为“言志”与“载道”相循环并将新文学与晚明公安派相勾连的源流说,在这些新文化人对传统资源的挪用与再阐释中,传统论述中各有区隔的文类,都不约而同地被一种现代意义上的“文学”概念所置换了;换言之,原本在传统社会中独立发展并各自传承的诗、文、词、曲等不同的文类,都以一种“被除根”的方式,纳入了一个同质性的现代“文学”的空间^①。这一整体性的文学观念及其相关话语的形成,背后是发生在语言形式、批评价值、出版渠道乃至阅读习惯等各个层面的趋于同质的制度化过程,而这正是晚清至“五四”时期中国社会与文化所发生的结构性变革的重要表征之一。讨论现代中国文学的变革,如果不将这一发生在背景里的现代“文学”观念及其话语和制度的形成纳入考察视野,将是不可思议的。

然而,正是因为由文学革命所奠定的经典论述以及由此形成的诸种观

^① 德国学者 Wolfgang Schamoni 从文类地图改变的角度研究了明治日本“文学”观念的兴起,他提出传统文类以“被除根”的方式纳入了现代文学版图中,这一洞察对于中国现代文学同样有类比意义,具体讨论参见本书“导论”部分。参阅 Schamoni, “The Rise of ‘Literature’ in Early Meiji: Lucky Genres and Unlucky Ones”, pp. 37-60。(为节省篇幅,本书西文注释将采用 MLA 格式,注明作者的姓与文章或著作简称及页码,具体出版信息参见按拉丁字母排序的《参考书目》之西文部分。)

念形态中,一种整体性的“文学”视野替换了传统意义上在具体的社会制度中形成并各自传承的文类概念,现代文学中各个文类自身如何被形构的历史,通常成为文学史或文学研究中被搁置或被忽视的因素。胡适的从工具层面入手的“白话文学”主张及其颇为成功的关于文学革命发生史的叙述,将语言文字的变革凸现在了最前端,文学革命,在很大程度上,或至少在所谓“形式”的层面上,便通常被理解和描述为一种“白话”取代“文言”的语体革命;而具体发生在诗体、文体或是小说体裁这些文类意义上的变革,则相对处于被忽略的地位。1993年,郑敏在《文学评论》上发表了一篇重要论文《世纪末的回顾:汉语语言变革与中国新诗创作》^①。她借助德里达的理论,对肇始于胡适、陈独秀的以“口语中心论”为基础的一个世纪以来的汉语语言变革及其对新诗创作的“戕害”和限制进行了解析和批判,由此引发了学界对于白话文运动乃至整个“五四”传统的全面反思。然而,将新诗创作的缺陷归咎于以白话为旨归的语言变革,郑敏的批判,其实仍然内在地蕴含了“白话”和“文言”的二元对立视野;换言之,郑敏沿用的,或者说延续的,仍然是胡适的思路,即只关注“白话”这种摒弃了文体或者说文类区隔的作为现代“文学”的同质化语言,而对作为一种“文类”的新诗,其在一个世纪以来的自身体式(如节奏、格律)与文类制度等方面的完善,亦即许多批评者所强调的“新诗的传统”^②,并没有加以考虑。事实上,这正是“文学革命”所产生的一种重要的观念形态,即将各个文类(如新诗、现代小说)的成立与发展简单地归结到所用的语言工具上来,比如在胡适那里,“白话”便成为冲破一切文学规程与文类界限、同时也是建构新文类的“万能药”。

现今作为文学常识被接受下来的小说、诗歌、戏剧、散文这一关于现代文学的四分法,看起来就像是在“文学”这一总目之下的自然分类,或者至多被视为是对西方已有文类的横向移植;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各个

^① 《文学评论》1993年第3期。此文随即引起热烈反响,参阅范钦林:《如何评价“五四”白话文运动——与郑敏先生商榷》,《文学评论》1994年第2期;许明:《文化激进主义历史维度——从郑敏、范钦林的争论说开去》,《文学评论》1994年第4期;奚密:《中国式的后现代?——现代汉诗的文化政治》,《中国研究》1998年9月。

^② 参阅臧棣:《重识中国新诗传统》,《扬子江诗刊》2003年第1期;朱滨丹:《新诗的传统——从郑敏先生的两篇文章谈起》,《文艺争鸣》2005年1月。

文类自身在现代中国的语境中被形构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被包括“白话”的语言形态在内的现代文学诸种趋于同质的制度与话语所遮蔽了。这一制度甚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 20 世纪中国学界对于“文类”这一概念本身的理解，文类，通常就被视为“文学”这一总目之下抽象的、基于形式的文本分类，同义反复地说，就是类似于小说、诗歌、戏剧、散文这样的关于文学的四分法。这一在实践与理论上对于“文类”之历史维度的双重遮蔽，最显著的表征和结果之一，便是这一现代文学的四分式的文类格局很快被自然化了，并被作为普遍的观念和价值，作用于一切“现代”与“非现代”的文学现象。譬如，“文学革命”之后出现的新诗与传统五七言的近体诗，其功能与形式都相差甚远，而现代小说与六朝之“志怪书”或唐之“传奇文”也明显不在一个传统之内，然而，它们现今都被统一在“诗歌”或是“小说”的标签之下，其中的文类区隔被消弭为同一个文学类目之下的古今之别，由此极大地丧失了历史的多样性与丰富性。

在这种情形之下，要对文学革命以来诸多自然化了的观念形态进行反省，单从语言层面，或者仍然局限在一个被纯化了的“文学”概念之下思考，显然是不够的。本书的研究，即是希望重新激活曾被整体性的“文学”视野所置换和遮蔽了的“文类”概念的理论潜力，试图从文类形构的角度，提出另一种观照和阅读晚清至“五四”时期的文学与历史变革的方式。如果我们不将“文类”简单地理解为“文学”类目之下抽象的文本分类，而是视为一种“文学交流的现实”^①，亦即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对于作者与读者都有规范作用的某种话语属性，那么，文类在各自的社会与文化语境中被形构的“历史”，便可以通过考察这一话语属性如何被制度化而得到具体而微的呈现。这无疑有助于我们跳脱文学革命以来通常以同质性的“时代”或“文学”话语为主导的研究和思考模式的限制，从一个更为语境化的角度，

^① Hijiya-Kirschneri, *Rituals of Self-Revelation: Shishōsetsu as Literary Genre and Social-Cultural Phenomenon*, p. 197. Hijiya-Kirschneri 借助德国理论家 Klaus Hempfer 的文类理论，实践了一种关于日本“私小说”之形成的文类史的写作。在试图给出“私小说”的形式特征之前，她首先关注“私小说”的作者与读者对这一文类所预设的交流规则，亦即读者对作者所使用的文本符号的信任关系，一种“真实”公约，她将这一交流模式的建立视为“私小说”这一文类形成的重要关节点。这一思路对于本书的文类研究有很大的启发。

来重新勘探发生在晚清至“五四”时期的关于现代文学的观念与制度、物质与形式等各个层面的变革。

作为研究对象,本书选择了现代文学中最具主导性的文类——“短篇小说”作为切入点。在众多的现代文类中选择“短篇小说”,首先当然是因为它所具有的代表性。这一新兴的小说形式,在清末民初的文学实践中即已展现活力,进而作为“新文学”的主导性文类,很快成为20世纪中国作家表达现代经验的主要文学样式。胡适和鲁迅在不同的场合中都承认,短篇小说是现代文学中成就最高的文类。^①在1980年代以来的小说史著述中,那些“现代”小说的特征,其实也主要是由“短篇小说”这一文类来承担。^②这便使得本书对于“短篇小说”之文类形构的研究,有可能超越这一具体文类的限制,而对于更广泛意义上的现代中国文学经验与制度的形成亦有所蠡测。此外,和现代文学的其他文类——如上文论及的“新诗”相比,“短篇小说”在现代中国的兴起,并不始于1917年以白话文运动为标志的“文学革命”,这就使得它有可能穿越文言与白话、晚清与“五四”的界限,同时亦使我们容易跳脱由“文学革命”话语所带来的习见的观念形态,从而在一个扩大的社会与文化空间中,让这一文类的制度形构过程得以充分地展开。这里的“文类形构”,不同于通常是跨越了较长“历时”时段的文章史的写作,如王国维的《宋元戏曲史》或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等,而是试图在一个几乎是“共时”地展开的历史过程中,呈现“短篇小说”这一文类在观念与实践、形式与意识形态等各个层面上被形构而成的“瞬间”。

鉴于“文类”这一概念在现代中国学界的使用仍然处于模糊混乱的状态,本书将专列一章“导论:文学革命与文类形构”,从学术史、理论史与方法论上进行界定。笔者将从梅光迪与钱锺书分别对胡适和周作人的批评入手,解读他们超越了整体性的文学与时代的视野,从文类的角度所提出的对

^① 参阅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3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3页;鲁迅:《“中国杰作小说”小引》,《鲁迅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445页。下文《鲁迅全集》版本卷数、页码,如未加说明,均以2005年新版为准。

^② 参阅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赵毅衡《苦恼的叙述者——中国小说叙述形式与中国文化》,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4年。

于文学史的新洞见——本书的研究视角,正可以视为梅光迪与钱锺书思路的一种延续与深化。在具体的方法上,笔者则借鉴了当代西方的文类理论,特别是德国学者 Klaus Hempfer 与 Wilhelm Vosskamp 从功能及文学与社会制度的角度提出的文类概念,以及由此形成的以制度的解构与建构为基础的文类史研究思路^①,将短篇小说在现代中国的文类形构理解为关于这一文学形式的诸种传播、译介、创作以及理论话语在清末至“五四”时期的具体历史语境中,被作为文学与社会制度而建构起来的过程。依此,本书在导论之外,另设四章,分别从短篇小说的刊载媒体、域外形式的翻译、本土的创作实践以及文类话语的建构这四个维度,对其制度形构过程展开考察;具体的章节思路将在“导论”中一并介绍。此外,最后的附录一《通向一种“参差对照”的史观——对钱锺书、周作人之争的再思考》,是对“导论”中来不及展开论述的钱、周之争背后的学术脉络与思想资源的一个再分析;附录二则是一个简要的西方文类理论与文类研究的书目选列,二者可以分别视为现代中、西学术脉络中关于文类研究思路的简要补充介绍。

宇文所安(Stephen Owen)在《中国“中世纪”的终结》一书的导言中指出,现代文学理论通常在宣称文类的自成体系和某一时期所有的文化再现样式都共享某种历史渊源这两极之间摇摆;在他看来,巴赫金有关小说的理论是前者很好的例证,而“新历史主义”则可以代表后者。^②“文类”和“断代”,的确是观照文学史的两种常用的可供选择、同时又相互竞争的不同视角,不同的理论家从各自的研究旨趣出发,常常有着截然相反的主张。^③然而,正如宇文所安指出的那样,这两种主张之间,只是研究门径的差别,而不是存在于研究对象本身的历史差异。既然以胡适为代表所提供的“一代有

^① Hempfer, *Gattungstheorie: Information und Synthese*; Vosskamp, “Gattungen als literarisch-soziale Institutionen”, pp. 27-42.

^② 宇文所安著,陈引驰、陈磊译:《中国“中世纪”的终结:中唐文学文化论集》,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第2页。

^③ 在最近的西方文学理论的探讨中,这两种处于竞争关系的研究路径又再次引起了关注。参阅 Brown, “Periods and Resistances”, pp. 309-316; Mattix, “Periodization and Difference”, pp. 685-697。前者主张将“断代”(period)赋予新解,作为一种虚构的、与思维(Thought)而不是与知识(Knowledge)相关的区隔方式;而后者则对此进行了反驳,认为造成文学史的区隔不一定需要使用“断代”的方式,仍然可以回到“文类”上来。

一代之文学”的整体性文学史图景,我们已经耳熟能详,那么,不妨稍稍变换角度,从文类形构的视角来重新勘探现代文学形成其自身的那段历史,——至于能否别开生面或“曲径通幽”,则端赖研究者的努力与读者的评判。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导论:文学革命与文类形构/1

第一节 一代有一代之“文学”? /1

第二节 以文类为视角/11

第三节 “短篇小说”作为文类:定义与研究策略/21

第二章 近代报刊与清末“新体”短篇小说

——以《时报》为中心的考察/33

第一节 《时报》之“新体短篇小说”的兴起/37

第二节 新读者与新小说/45

第三节 媒体与文体/58

第四节 小说,还是时评? /72

第三章 文类如何翻译?

——晚清小说译介中的《域外小说集》/84

第一节 关于翻译体式——从吴汝纶、严复谈起/88

第二节 小说译介中的文类选择/99

第三节 《域外小说集》/114

第四节 文白与体类/142

第四章 形式的意味

——鲁迅与现代中国短篇小说的确立/148

第一节 从“故事”到“小说”:作为文类寓言的《怀旧》/149

第二节 从安特来夫到“人的文学”:《狂人日记》的诞生/170

第三节 “反语”技巧及其他/196

第五章 从“说部”到“文章”

——新教育与“短篇小说”文类话语的建构/203

第一节 通俗教育视野中的“小说”/207

第二节 “小说”与“国文”/219

第三节 胡适《论短篇小说》的形成与传播/241

结 语/264

附录一 通向一种“参差对照”的史观

——对钱锺书、周作人之争的再思考/269

附录二 西方文类理论及文类研究书目选列/282

参考书目/285

后 记/306

第一章 导论:文学革命与文类形构

第一节 一代有一代之“文学”?

1917年以《新青年》杂志为场域所发动的“文学革命”,其逻辑起点,无疑是一种建立在进化论基础上的文学代变观,借用胡适“一言以蔽之”的说法,即“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的信念。胡适在《文学改良刍议》中即已援引这句套话,作为文学随时代而变迁的“进化之公理”,以证其“不摹仿古人”之说^①;及至《历史的文学观念论》中,又再次援引此语,并明确为这一文学进化之路规定了目标——“今日之文学当以白话文学为正宗”^②。自此,经胡适用进化论淘洗过的“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便成为以革故鼎新为目标的“文学革命”坚实的出发点,同时也在后世的文学史写作中发挥着深刻而持久的作用。胡适的这一论述,至少包含了两层同质性的话语,其一是“时代”的同质性,其二则是“文学”的同质性。胡适用他的作战工具“白话文字”横扫了一切文类(他自称白话诗是其最后堡垒),建立了一种同质的“白话文学”,接着又在进化论的基础上将白话文学论证为此一“时代”的文学正宗,——其“文学革命”的话语,便是建立在这样一种简单而通透的逻辑之上。

这一文学代变之论,其实并不是胡适的新发明。晚清梁启超在《新小说》中所揭橥的“文学之进化,有一大关键,即由古语之文学,变为俗语之文

①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1917年《新青年》第2卷第5号。

② 胡适:《历史的文学观念论》,1917年《新青年》第3卷第3号。

学是也”^①，其论述视野里已包含了文学随时代而进化的雏形；而王国维在《宋元戏曲史》开篇也论断曰：“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如果进一步考察这一论述的历史渊源，则不难追溯到清代学者焦循的“一代有一代之所胜”^②之说，或者是袁枚、赵翼的诗论，甚至是元、明时代的诸家论说^③。然而，与前人论述不同的是，在梁启超、王国维与胡适的语境中，均包含了一种可以统摄诗、文、词、曲等诸种文类的新兴的现代“文学”观念。梁启超所谓的“古语之文学”与“俗语之文学”，即并置着先秦之文、宋元语录以及明清小说等原本各不相关的文类，而王国维在撮引焦循的文体代变之说时，亦在不意间刊落“八股”，只因其中以美术(Art)为旨归的“文学”概念，无法将八股纳入其中^④。尽管他们三人各自所理解的“文学”，其概念内涵未必一致，但在他们共通的文学代变论中，却同时发生着用一种统摄性的“文学”视野取代前人论述中的文类概念的过程。这一具有统摄意味的、整体性的现代“文学”观念的兴起，无疑是发生在晚清至“五四”时期最重要的社会与文化之结构性变革的表征之一。

在留美期间即就“诗之文字”与“文之文字”等问题与胡适展开激烈争辩，并最终将胡适“逼上梁山”^⑤的梅光迪，回国后于1922年创办了《学衡》杂志，他在此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即从文类递兴的角度，对胡适的“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的论述展开了批判：

吾国文学，汉魏六朝则骈体盛行，至唐宋则古文大昌，宋元以来，又有白话体小说戏曲。彼等乃谓文学随时代而变迁，以为今人当兴文学

① 饮冰：《小说丛话》，1903年《新小说》第7号。

② 语出焦循《易余齋录》卷十五：“夫一代有一代之所胜，舍其所胜而就其所不胜，皆寄人篱下者耳。余尝欲自楚骚以下至明八股，撰为一集，汉则专取其赋，魏晋六朝至隋则专录其五言诗，唐则专录其律诗，宋专录其词，元传录其曲，明专录其八股，一代还其一代之所胜。”

③ 钱锺书在《谈艺录》第四则补注中将焦循的论述进一步上溯至元代孔见素的“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绝艺”，以及明代李卓吾及袁中郎等人的论说。见《钱锺书集·谈艺录》，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80页。

④ 王风在《“受动”与“能动”——王国维学术变迁的知识图谱、文体和语体问题》（《现代中国》第八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一文中指出了这一点。

⑤ 胡适：《逼上梁山》，赵家璧主编、胡适编选《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第8—9页。

革命,废文言而用白话。夫革命者,以新代旧,以此易彼之谓。若古文白话之递兴,乃文学体裁之增加,实非完全变迁,尤非革命也。……盖文学体裁不同,而各有所长,不可更代混淆,而有独立并存之价值,岂可尽弃他种体裁,而独尊白话乎?①

在六年前的争论中,梅光迪就对胡适以“白话文字”横扫一切文类深感不满,他从“诗”、“文”的文类区隔上反驳了胡适的“作诗如作文”,并坚持认为“文章体裁不同,小说词曲固可用白话,诗文则不可”②;这次他反对胡适将“白话文学”树立为文学正宗,仍然是抓住“文学体裁”做文章,在他看来,“白话”乃一种**体裁**之递兴,而绝非**文学**之革命。在梅光迪这里,“白话”始终是与小说戏曲相连的一种体裁风格,而体裁(即文类)的递兴,并不随“时代”的更替而被打作两截,而是“有独立并存之价值”。

其实胡适对“文学”的理解,在根本上便与梅光迪不尽相同,他对文学改良的兴趣,最初是从“如何可使吾国文言易于教授”亦即书写语言层面的改革进入的③,他的“文学”概念与“书写语言”(writing language)亦即他自己所谓的“文字”④,其内涵实不相上下;因此,作为“活文字”的白话,在胡适这里便顺理成章地成为“活文学”当用之利器,并不考虑文学体裁的差异。对于这一点,胡先骕在《学衡》创办之前即已发表的《中国文学改良论》中已提到过⑤。不过无论如何,梅光迪的批评的确在理,就“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传统意义来讲,无论是焦循的“一代有一代之所胜”,还是元人孔见素的“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绝艺”,其“代变”都只发生在文类亦即梅光迪

① 梅光迪:《评提倡新文化者》,原刊1922年1月《学衡》第1期;收入赵家璧主编、郑振铎编选《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第128页。

② 胡适:《致任鸿隽》(五年[1916]二月二日,七月二十七日),《胡适全集》第2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94、105页。

③ 胡适:《逼上梁山》,《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第4—6页。

④ Elisabeth Kaske在一篇讨论“官话”、“俗语”和“国语”的概念史的文章中指出,“从一开始,中国就没有与既包含书写又包含口头表达的西方Language对应的概念,前者称‘文字’,后者称‘语言’”(Kaske, “Mandarin, Vernacular and National Language”, pp. 265-304)。这一分辨值得注意。

⑤ 胡先骕:《中国文学改良论(上)》,原刊《南京高等师范日刊》;收入《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第103—106页。

所称的“文学体裁”的层面上；若就胡适所着眼的“书写语言”而言，则在文言主宰着标准书写媒介的中国，此前从来也不曾发生过要用另一种书写语言取代它的运动。^①

实际上，胡适的“革命”性所在，其关键并不在白话的提倡，而在于提倡白话的同时还以相当决绝的姿态宣告了文言的死亡。在长期作为标准书写语言的文言中，已经凝结了大多数传统文类实现其“得体”规范的语言素质，而一旦宣告这种书写媒介的“死亡”，则传统文类在书写语言上便变得无所附丽，其文类的自足性很容易被打破——胡适的白话诗写作便是以“白话”来消解传统诗体的尝试。胡适的这大刀阔斧的以白话代文言的“文学革命”论，加速了同时也随即掩盖了自晚清以来伴随着现代“文学”观念的兴起而一直发生着的文类的解体与重构的过程。

德国学者 Wolfgang Schamoni 一篇讨论到日本明治时代“文学”观念之兴起的论文中，关注到其“文类地图”的改变。^② 他通过对比日本 1850 年和 1890 年的出版年鉴中的条目，呈现了明治文学改革前后的文类格局的变化：原本植根于传统的社会制度并单独传承的各种文类（如和歌、汉诗等），在 1890 年的文类地图中，纷纷被整合进按照西方文学的三分法而来的诗、小说、戏剧的目录之下，在它们之上，则是一个更加纯化了的“涵盖性文类”——“文学”，而“文学”又从属于一个更大的社会制度——“艺术”。在 Schamoni 看来，考察日本明治时代的社会文化变革，如果不将这一文学结构自身的变化考虑在内，将是不可思议的；而他所呈现的这一文类的解体与重构的整合过程，正是明治日本近代“文学”观念兴起的轨迹。

如上所述，中国自晚清以来所发生的文学变革中，同样也发生着这样一个包含了文类整合在内的全新的“文学”观念的建构过程。日本学者斋藤希史在《近代文学观念形成期的梁启超》一文中，曾从这一角度对晚清的小说之成为文学上乘的现象作了精辟的解析：

^① Hanan, *The Chinese Vernacular Story*, p. 4. Hanan 此书导言部分对书写语言意义上的白话 (vernacular language) 与文言 (Classical language) 有着精辟的分析，可参阅。

^② Schamoni, "The Rise of 'Literature' in Early Meiji: Lucky Genres and Unlucky Ones", pp. 37-60.

小说能够顺理成章地与诗文同列于“文学”这一名称之下，只是近代以后的事情。不过如果把直到近代才发生的这一变化，概括成因小说地位的上升从而自然而然地加入了文学的行列，却是不确切的。实际上是文学这一概念本身发生了极大的变化，paradigm 的变化，波及到 écriture 的各个布局。现今我们称之为“小说”的这一文学形式本身，也是因为这布局的重建才得以成立的……在此之前，对文言的笔记和白话章回小说虽也曾与其他形式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但是却未曾注意到其异于其他的特性，从未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文体来考虑。^①

讨论晚清以来的文学变革，必须将这一发生在背景里的“文学”概念本身的建构过程纳入考察视野。然而，略显“吊诡”的是，伴随着现代“文学”话语的形成，从西方引入的文类地图构成了现代人观察传统的主要视角，并成为经典构造、文学史写作的重要指引，于是发生在这一关键时刻的文学自身的结构变化，其变化痕迹连同这一变化过程本身，很快就被擦除掉了。这一情形正如柄谷行人所指出的那样，现代文学一旦确立了自身，其“起源”便被忘却。^②

1908年，周作人在《河南》杂志上发表了《论文章之意义暨其使命因及中国近时论文之失》的长篇论文。此文一方面借鉴西方流行的文学概论，论述了“文章”（其意等同于 literature）的功能及意义，同时也对当时坊间流传的文学论述提出了批评。他所批驳的“近时论文”之作，其一即为京师大学堂国文教习林传甲所编撰的“为书十六篇二百八十八章，总十万言”^③的《中国文学史》。林传甲此书虽堪称国人所撰“第一本中国文学史”，但其实

① 斋藤希史：《近代文学观念形成期的梁启超》，〔日〕狭间直树编《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290—291页。

② 柄谷行人著，赵京华译：《日本现代文学的起源》，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24页。

③ 周作人：《论文章之意义暨其使命因及中国近时论文之失》，钟叔和编《周作人文类编》第3卷，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21页。周作人在文中没有直接点出书名与作者，不过对照林传甲《中国文学史》的篇章目次，以及周作人下文的批评内容，则可知他所批评的对象即为此书。